

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（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授或副教授）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，應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訂定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依擬就讀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規定提出申請。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於接受申請後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，其方式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訂之。
- 第五條 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理本案之甄試與博士班招生考試同時舉行。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，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：
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及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。
三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經擬就讀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，應於 6 月 30 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檢具相關會議紀錄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送教務處彙整，呈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九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逾五學期，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，且修滿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修讀碩士學位：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由教務處製訂，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製訂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